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
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元泵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就大元泵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9号）核准，大元泵业公开发行了450,00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50,000,000元，期限6年。

截至2022年12月9日止，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584,905.66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人民币446,415,094.34元。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2,027,830.1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4,387,264.1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366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实际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净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年产 300 万台高效节能水泵及年产 400 万台民用水泵技改项目	100,295.00	-	-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为:2110-331081-07-02-769383)
其中:年产 400 万台民用水泵技改项目	52,267.00	-	-	
年产 300 万台高效节能水泵扩能项目	48,028.00	42,000.00	41,438.7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
合计	103,295.00	45,000.00	44,438.73	-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总投资金额,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安排

1、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高的回报。

2、现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及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投资产品品种

(1) 为控制风险，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通过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涉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2) 为控制风险，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银行或其他上市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含银行结构性存款），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5、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6、具体实施方式

(1)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根据公司《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负责组织实施。

(2) 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

7、决策程序

本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由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独立意见、核查意见后实施。

8、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根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并确保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与此同时，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三）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现金管理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2、针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筛选购买产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产品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

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理财产品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长报告。

(4)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对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将通过内控流程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特别是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进行严格审批，确保投资安全。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和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3)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审议程序情况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监事会认为：

(1)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计划拟投资的品种为较低风险、安全性高和流动性佳的理财产品，且公司已经针对此建立了完善的审批控制程序，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

(3) 通过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得到一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在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得到保证的前提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 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没有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公司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规定。

(3)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风险控制程序。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五)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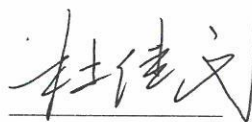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庄 华


杜佳民

